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2、2012 年 4 月 17-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5、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6、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同意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工作，钢铁制造资产已经完全置出，公司已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刘绮敏、刘世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翊均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各个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控规范工作，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永”）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规范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26,108,701 股股份的工作，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13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

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